

太原理工大学文件

校人〔2016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太原理工大学 教学辅助（实验）岗位、辅导员岗位和管 理岗位接收博士毕业生待遇暂行规定》的 通 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太原理工大学教学辅助（实验）岗位、辅导员岗位和管理岗位接收博士毕业生待遇暂行规定》业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太原理工大学

2016年11月9日

太原理工大学文学

太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1月9日印发

太原理工大学

教学辅助（实验）岗位、辅导员岗位和管理岗位 接收博士毕业生待遇暂行规定

为保障入职我校教学辅助（实验）岗位、辅导员岗位和管理岗位青年博士毕业生的生活，稳定和保持队伍工作活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 2016 年 9 月之后招聘入校的教学辅助（实验）岗位、辅导员岗位和管理岗位上工作的博士毕业生。

二、待遇发放

- 1、工资：按国家有关博士毕业生工资标准核定起薪。
- 2、校内岗位津贴：根据所在岗位工作业绩考核，每年享受 4.4 万元岗位津贴（相当于管理岗位正科一档津贴）。
- 3、科研启动经费：不享受科研启动经费资助。
- 4、租房补贴：不享受安家费。享受租房补贴 1200 元/月，执行期为 5 年。

三、其他相关规定

1、教学辅助（实验）岗位、辅导员岗位和管理岗位的
博士毕业生岗位服务期为5年，5年内不得转岗。

2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未
尽事宜，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